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黃郁婷
電話：03-3322101 #7467
傳真：03-3361044
電子信箱：1004899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900470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五、六 (1090047078_Attach01.pdf、1090047078_Attach02.JPG)

主旨：轉知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為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「推動機車駕駛訓練制度補助計畫」，惠請貴校協助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109年5月27日竹監駕字第1090140915A號函(如附件1)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申請機車駕照考驗之駕駛人，能有完整之防衛及安全駕駛觀念，以提升騎乘機車安全，新竹監理所配合公路總局，辦理鼓勵民眾參加機車駕訓班訓練之費用補助措施，自今(109)年1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，在期間內參加駕訓班機車訓練並考取駕照的民眾，補助每人訓練費1,300元，桃竹苗地區名額共計1,900人，希望民眾於申請機車駕照考驗前，能接受完整之機車安全騎乘教育訓練，維護上路騎車安全。
- 三、另據新竹監理所統計108年桃竹苗地區參加機車駕訓班之民眾違規率，較自行考照之民眾違規率大幅下降20.28%，顯



見民眾透過完整駕訓班訓練，除提升駕駛技術外，同時培養正確之用路觀念及建立良好駕駛道德。

四、惠請貴校協助加強宣傳及行銷，如公佈欄、官網、FB粉絲專頁、LED跑馬燈及電子看板等，另宣導字樣參考如下：

「機車上駕訓，安全不靠運！即日起至11月30日止，報名普重機駕訓班通過考驗，政府補助1,300元。」。

五、桃竹苗地區目前計有8家普重機駕訓班已成立，暑假前將有12家開班招生(如附件2)，相關資訊可於新竹監理所網站(<https://hmv.thb.gov.tw/page?node=f1f7be30-dfc2-419e-afbc-4df7c3086928>)普通重型機車駕訓班駕駛訓練補助專區查詢。

六、檢送宣導海報電子檔1份(如附件2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

